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新聞稿

98年10月30日屏東縣恆春鎮夜市商場發生殺人案件，經新聞報導後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立即介入處理。本分會派請志工前往被害家屬住宅訪視慰問，並於98年11月4日發給慰問金2,000元。因被害人父母已死亡、單身，故本分會將此慰問金發給案兄（以下檢附志工發放慰問金之照片）。

本分會志工前往慰問之際，詢問被害人家庭背景、經濟狀況等，從中尋找本分會可提供協助之處，並向被害家屬表示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，將此案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，由專業律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另本分會亦寄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予被害家屬，協助家屬申請相關補償程序。志工亦向家屬表示有任何需要可與本分會聯繫。

若民眾對犯罪被害相關事宜有疑問，可洽詢本分會：
08-7535255 # 3231、3232、3233，專機：08-7529090，或免付費
電話：0800-00580。

